

醒目的中国红

行走

总编 5733 期

投稿邮箱: essay@cnnb.com.cn

配图 林绍灵

◎碧水

喜欢红色,是因其意寓吉祥,是热烈、奔放的象征。深红,浅红,粉红,大红,紫红,朱红等诸色中,我最喜欢朱红,这是一种民间常用的红纸颜色,古代抑或当代的婚庆喜事几乎都离不开朱红。

朱红,名字来源于朱砂,因朱砂产自中国,又称中国红。一直以为朱红为中国色,去法国才知法国人亦用朱红,不过侨居法国的华人更喜欢。于是在异域他乡,寻找中国红,成了我的习惯。

在米卢兹,在一切皆陌生的街头,寒风中摇晃一点中国红,像炉膛的火苗忽明忽暗。我不由自主地走向中国红。原来是中国餐馆的红灯笼。灯笼的绢皮上印了“大吉大利,财源广进”之类金字,而白色的门面上书朱红的“富福居”三字。我一阵窃喜,拉门迈入这家中国餐馆。老板是浙江温州人,听说我们自宁波来,特意端上一杯热茶。法国人习惯饮冷水,热饮大多是咖啡。富福居的热茶,米卢兹的中国红,成了一道难忘的记忆。

不知不觉地,中国红竟成我聚焦的景色。巴黎的亚洲餐厅,那张贴在玻璃门上的店牌,红底黄字,边上悬挂和合二仙的镂空木窗,颇有民俗风情的中国红。位于日内瓦湖畔的龙酒楼,那酒楼门面的朱红基色,上部的木质招牌,红底白字,金色龙字;下部的玻璃窗,无色红字,亦是金龙飞舞,中国龙、中国红的相互映衬,汉语、外语的双语飞舞,是日内瓦湖畔的一道独特风景线。巴黎的富海楼以深绿为楼面基调,远看误认家乡的邮局,近看那绿色楼面的朱红招牌,那大红大绿乃是中国传统之色彩,于浅灰的楼宇间,是一再的醒目。斯特拉斯堡的乐宫楼是上海人开设的餐馆。餐馆的招牌亦是朱红底色的黄字,是莱茵河畔的中国餐馆一景。在异域他乡,中国餐馆喜欢用朱红装潢门面,仅为餐馆的醒目吗?一次,我们在法瑞国境线的中华饭店,吃到久违的北京虾仁蒸饺、木耳须炒鸡蛋、酸辣汤之类京味菜点,这家餐馆装潢少见中国红,只有一处,即出入玻璃门张贴的,是家乡迎宾的那对金童玉女,而餐馆的筷套、牙签套均是白底朱红字。我越看越兴奋,似宾至如归的兴奋,中国红使得在异国他乡的我忽然有回家的感觉。

去日内瓦时,在布尔格-布雷斯(Boug-en-Bresse)转车,火车晚点,得以有时间游览布城的市容。老天似乎为火车的晚点而不高兴,阴沉着脸,风夹带屋檐的雪花,吹在我的脸上像针刺似的痛。雪花洒落在地面的残雪或冰霜上,布城的街巷亦是浅灰色的基调,从车站向前走,举头看天色,孰料竟看到“丰盛楼”三个汉字,莫名激动,驻足拍照。儿子趁机穿越马路去了趟餐馆卫生间……丰盛楼的中国红恰似冬天里的一把火,直暖心窝。

在斯特拉斯堡亦是如此的温暖。那天中午,沿着莱茵河畔,我们寻找近两个小时,竟找不到能填肚子又合胃口的餐店。星期天,法国的店铺大多不营业,只能从拍的中国红照片中寻找吃饭的餐馆……寻的是长城酒家。长城酒家的中餐是美妙的一顿,味道长留在舌尖。

其实,在法国抑或是在瑞士,中国红并非中国餐馆专用,巴黎雨果纪念馆陈列的朱漆木雕,巴黎红磨坊的风车、康康舞台均为朱红,而中国餐馆的中国红似乎印象更深,因为在醒目的中国红招牌下,那儿有美味可口的中式佳肴,有似曾相识的华人面孔,有撩拨人心的华语歌曲,偶尔还能听到熟悉的乡音……

在异国他乡,有一种颜色让我陶醉。它让我的情更加缠绵,让我的恋更加深切,这种颜色便是中国红。

喝水马虎不得

关注水环境

◎赵志邈

“喝水马虎不得”,以前,我的师傅经常这么说。那是因为他的职业使然,更因为水与我们的生命休戚相关。然而,我们按此去做却并不容易。

那时,市区的自来水品质还算上乘,但我们所住区域的水压很低,白天水龙头常常不出水,单位及周边居民用水多靠“自供水”。而“自供水”大多取自深井,水质看上去清澈透明,但由于内含太多的矿物质,作为饮用水或食品生产用水自然不够理想。于是,单位采取措施进行改善,即晚上取自来水储存,白天将所储水加入深井水,调和后供应。此水被职工们戏称为“调味水”。

“调味水”自然有“味”,用于生产还能凑合,但作为饮用水就不太够格了,特别是用其沏茶,茶叶特有的清香味几乎全被掩盖。然而,尽管如此,“调味水”还是供不应求,尤其是到了夏季,“调味水”压力会明显下降。我们这些住在楼上的职工要想用水,要么等到晚上,要么到底楼的公共水龙头去排队取水。有时甚至公共水龙头也成了摆设。结果,大家都在居室里备放水缸,每晚用其储水成了必做的“功课”。师傅不但如此,还在水缸上方装了一台自制的净水器,常常半夜起来开闸净水储水。

后来,自来水压力终于有了明显的提高。喝“调味水”成了历史,水缸也退了役。大家倍感欣慰。然而,师傅还是照常用水缸,照常使用他的净水器净水。这固执,自然不无道理。因为从那时起,自来水的品质开始走下坡路了。尤其是后来几年,我们所住区域的自来水品质经常出现波动,有时甚至带有轻微的咸味和氨味,真的让人担心它的安全性。师傅说,这是人们自酿了苦酒。

那天晚饭后,师傅邀我外出散步。我们不经意间走到一条小河边,竟看到有人提着畚箕向河里倾倒垃圾。虽然这河地处市郊,也不是水厂的取水河,但师傅二话没说,立马上前劝阻,却遭那人拒绝和鄙视,我上去帮腔,也无济于事。事后我劝师傅,以后不要再管此等闲事了。师傅居然大发雷霆,说你都这般见识,那以后我们真的都要喝污水了!打那以后,我对师傅说的“喝水马虎不得”有了更深的认识。

不久,市面上流行起了瓶装矿泉水。单

半体力活

有所思

◎江泽涵

我几乎有十五年没触碰过体力活了。忽然有一日,我怀念起体力活来。

人类从农耕时代走来,一直以体力劳动为主。在我国,从上世纪九十年代开始,随着城市发展的进程加快,一批批农民工先后涌进城。回来后对孩子说:“好好念书,将来可以坐办公室。”我们一百个不愿再重复面朝黄土背朝天的日子,自然很认可这则喜讯,并为之努力,决心要从体力劳动向脑力劳动过度,从山林田野工地向办公室挤。于是,拼尽一切,考研、考公务员,盼着找到一个可以终身稳定的岗位。不得不承认,这是一种进步的思潮!

之所以抵触体力劳动,一是城市化大势所趋,另一也因为惰性是与生俱来的,坐着总比站着舒服,即使躺在被窝里,也不妨碍脑子的转动。

教室和办公室的人一样,都分为两种,一种干实事的,一种打酱油的。常言道,万恶懒为首!病痛往往更“青睐”闲的人。许多人精神萎靡,倒不是晚间勤奋过度,而是上网、游戏和K歌等夜生活给折腾出来的。

冬天的公交车上,赶着上学的中学生,一个个睡眼惺忪的,裹得跟个粽子似的,脑袋几乎要缩进领子,身子骨像被化过一样,全无一丝饱满。看看马路上的老头老太,也比他们有风

度多啦。

我同学工作的那所小学发生过几出闹剧。放学后打扫卫生,是公立和大部分私立学校几十年的规矩。个别父母看了心疼,又不好意思对老师和学校说不,竟想了个荒唐的法子——叫保姆来学校打扫。这样的家教体制下,体格将会一代不如一代,而这必将导致脑力思维也渐趋衰弱,甚至还会丧失生活自理能力。

我小时候家里活忙,放学后也要做帮手,但强度已比不得父母那一代。他们那会儿,男孩子十岁就要上山打柴,再大些还要扛毛竹,姑娘们也没得偷懒,抬水、做饭、洗衣、下地等。但他们从小就养成了做事的习惯,而且体格健壮,会体恤父母,这是最大的好处。

脑力劳动的强度并不亚于体力劳动。任凭脑力如何发达,终是以体力为根基的。也许因此,近几年,健身房如雨后春笋一般。普通的两千多元一年,也承受得起。如果请乡下的大叔来参观一下全套设备,他们保管会说,不值,不值!他们虽上了年纪,但酒量饭量还一样好,也没什么病痛,上山下地还能胜过城里的小伙呢。

然而,被动的运动只是负担(我认为健身就是,目的性太纯粹了,当然那些爱好健身的人士可能有不同的看法),而主动的运动,才会真正激起人体内的能量。

我想找一份工作,只需坐四五个小时的,另兼一份园艺活,比如打理一块蔬菜地。既付出脑力,也付出体力。我跟一个友人说出了想法。他嗤嗤一笑,笑我的不现实。两份工作,可说不稳定,收入也会锐减,前途更不见了影。这就叫做身不由己吧。

假如有一天,我们一日的工作,可以由自己的心意来决定——可以是一半脑力活,一半体力活,也可以是比例不同的体力和脑力,那么人类社会必是进入了新的阶段。祈望,祈望!

